

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



吳孫子發微

李零著

中華書局

吳孫子發微

李 零 著

中 華 書 局

責任編輯：薛有紅

吳孫子發微

李 零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橋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7³/4印張·4插頁·141千字

1997年6月第1版 199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4000冊 定價：13.00元

ISBN 7-101-01061-X/B·206

11A 20-109

孫子兵法

曰兵者國之大事也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輕之以五效之以計以索六請一曰近二

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者也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民弗詭也天者陰陽寒

暑時制也順逆兵勝也地者高下廣狹遠近險易死生也將者知

曲制

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

孰能天地孰得法

孰強士卒孰練實計孰明者以此知勝

計用之必勝

用而視之不用近而視之遠而視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

之強而之志

國事不事也君之取
之不可以進而謂
以進而謂之退是
中之事而同軍中
一軍之任而同三
矣覆敗也軍士既惑
已至矣是謂亂軍
五知可以戰与不

之用者上下同
不測者勝以莫測
五者勝之道也故
殆不知決而知已
不知己存戰必殆
先為不可勝以待

羅振玉《漢晉書影》所印日本
大谷光瑞藏《孫子兵法》殘紙

〔輔周則國強，輔虜則國弱。〕國弱，輔虜，則國之君之所
〔以患於軍者三：不知一。〕軍之不可以進而謂
〔之退，不知軍之不可一。〕以退而謂之退，是
〔謂廢軍也。〕不知軍一中之事而同軍中之
〔政，則軍士怠矣。不知一。〕三軍之任而同三
〔軍之權，則軍士覆。〕覆，敗也。軍士既怠
〔且疑，則難候之難。〕已至矣，是謂亂軍
〔而引勝，故知勝者有五。〕知可以戰與不
〔可以戰者勝，識衆一。〕衆之用者勝。上下同
〔欲者勝，將能而君一。〕不御者勝，以虞待
〔不虞者勝。〕此五者，勝之道也。故
〔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
〔一勝一負，不知彼一。〕不知己，每戰必殆。

〔形一〕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為不可勝，以待

書影二 晉寫本殘頁釋文

書影三 影宋本《孫吳司馬法》

魏武帝註孫子卷上
始計第一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之地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而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之地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而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

書影四 宋本《武經七書》

孫子卷上
始計第一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彊士卒孰

書影五 宋本《十一家注孫子》

十一家註孫子卷上
計篇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彊士卒孰

目 錄

導言：〈孫子兵法〉與先秦兵學·····	1
---------------------	---

校釋說明·····	23
計第一·····	29
作戰第二·····	36
謀攻第三·····	47
形第四·····	56
勢第五·····	62
虛實第六·····	69
軍爭第七·····	77
九變第八·····	86
行軍第九·····	91
地形第十·····	101
九地第十一·····	106
火攻第十二·····	120
用間第十三·····	125

附錄一：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十三篇）分簡釋文

及缺文考證·····132

附錄二：佚文·····175

附錄三：傳記資料·····	191
附錄四：著錄·····	200
參考書目·····	221

附 圖·····	229
----------	-----

算 戰車 甲冑 弓矢 戟 矛 楯 西周師同鼎
 銘文 巢車 輜輶 距堙 攻城 金鼓 弩和弩機
 旌旗 五色帝(示意圖) 陰陽(示意圖) 庫

後 記·····	241
補 記·····	244

導 言

《孫子兵法》與先秦兵學

中國古代典籍浩如煙海，但像《孫子兵法》這樣享譽世界，留下永久魅力的書却恐怕不多。國外有些軍事學家對《孫子兵法》推崇備至，例如英國戰略家哈特（B.H.Liddell Hart）就認為它不僅在思想深度上超過了一向為西方稱道的近代著名軍事學家克勞塞維茨，而且其重要性隨着毀滅性核武器的發展正顯得日益突出^①。有些企業家和商人也很懂得“活學活用”，竟直接搬用《孫子兵法》來管理工人，做生意——如同在戰場上作戰一樣。其評價之高有時連我們自己也感到驚訝。

《孫子兵法》十三篇只有“五千言”（今本約6000字），但令人回味無窮。大概它也像許多古典名作一樣具有一種誘惑人類想象的“朦朧美”吧？年代愈久，人們的發現也愈多愈奇。然而自歷史文獻學的角度，我們却不能把它視為沒有“達詁”的詩作，而只能提出這樣的要求，即從一定的歷史背景去認識它的本來面目。

所以，這裏我們打算談談《孫子兵法》與先秦兵學的關係，並通過這種說明指出其思想內容的基本特點。

一、從“兵家出於古司馬之職”說起

《孫子兵法》是古兵家言。兵家的起源是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研究先秦兵學源流，現在只能從《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向

上追溯。人們讀《兵書略》後面的序，大概都會注意到“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這一說法。

“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這一說法出自劉向、劉歆父子的“諸子出於王官”說。該說認為，古代學在官府，春秋戰國始散出為私學：儒家出於司徒之官（掌戶籍與授田），道家出於史官（掌記錄史事和保管檔案），陰陽家出於義和之官（掌觀象授時），法家出於理官（掌刑獄），名家出於禮官（掌儀節），墨家出於清廟之守（掌守宗廟），縱橫家出於行人之官（掌使節往來），雜家出於議官（掌諫議），農家出於農稷之官（掌農事），小說家出於稗官（一種小官），每一家都出於“王官之一守”。兵家和數術、方技之學也都如此。

關於此種“諸子出於王官”說，過去批評者很多。現在看來，此說雖有缺點，但還不能全盤抹殺，要做具體分析。我們認為，從總的來源講，古代各種文化知識最初都是掌握在官府之中，同各種官守之職的實踐活動相聯，帶有實用性質，春秋戰國時期的私學是在這類知識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但至於其具體來源，即某家是否一定出於某官，則是可以商討的。這裏劉氏父子的講法有一個大毛病，就是沒有把“學派”和“學科”兩個性質不同的概念區別開來。比如他們所定的“九流十家”，其中漢初司馬談所定的儒、道、陰陽、法、名、墨六家，主要是學派而不是學科（但陰陽家帶有一定的學科性質）；劉氏父子增出的縱橫、雜、農、小說四家，縱橫家帶有職業性，但既不是學派也不是學科（“縱橫”是戰國才有的概念，與行人之職無關），農是學科，雜和小說則是無可歸屬的兩類。還有兵家和數術、方技之學，它們都不是學派而是學科。學科和學派有很大不同，學科是以職業為依託，來源比較單純；而學派則帶有“自由學術”的性質，與職業聯繫較弱，源流曲折多變。所以我們的基本看法是，儒、道、陰陽、法、名、墨六家大多難以肯定直接出於某官，但

說農家出於農稷之官(掌農事),兵家出於古司馬之職(掌軍事),數術之學出於明堂、羲和、史卜之職(掌天文、曆法、卜筮等),方技之學出於古代醫藥衛生的研究,則都是有相當道理的。

“兵家出於古司馬之職”,這點可從今本《司馬法》及其佚文得到證明。《司馬法》,據《史記·司馬穰苴列傳》是齊威王命大夫追論古代的司馬法而附田穰苴的兵法於其中,號稱《司馬穰苴兵法》。司馬法是古司馬執掌的軍法,田穰苴也是以軍法嚴明而著稱。古代軍法亦稱軍禮,《漢書·藝文志》入《司馬法》於《六藝略》禮類(《七略》收在《兵書略》中),題作《軍禮司馬法》,有一百五十五篇之多,今本只有五篇,顯然是經後人刪節,佚文見於古書徵引,數量很多。

歸納今本《司馬法》和《司馬法》佚文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出:

- (一)它是以追述古代軍禮為主,所述往往與《左傳》等古書所記春秋時期尚存的古軍制、古戰法相合,特點比較原始;
- (二)其內容主要包括古代的畿服制度(國土區劃)、軍賦制度(兵員的徵集和車馬、兵甲、糧秣的裝備)、軍隊編制、官吏設置、隊列訓練,以及旌旗、徽章、鼓鐸的使用規定(佚文偏重這一方面);
- (三)它也提到某些作戰方法,並包括其他一些議論(今本偏重這一方面)。

古代的司馬之職都包括哪些內容?現存《周禮·夏官·大司馬》可供參考。它們主要是:

- (一)出兵征討的名義規定(“九伐之法”);
- (二)畿服制度(“九畿之籍”);
- (三)軍賦制度(“令賦,以地與民制之……”);
- (四)春、夏、秋、冬四季以田獵形式教練戰法(陳師部列,坐作

進退等)。

這些內容與《司馬法》非常接近。它說明古代軍事學的研究最初是在職業性知識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它的核心內容是圍繞着有關組織軍隊和訓練軍隊的一系列實踐問題。

二、作爲“戰爭藝術”的兵法是 怎樣形成的？兵法與軍法的區別

《孫子》在古代一向是被稱作《孫子兵法》，特別是漢代人引用《孫子兵法》，往往把“孫子”二字略去，徑直稱爲《兵法》（如《史記》所引）。從古代兵書中不難看出，“兵法”就是“用兵之法”的省略。它強調的是“運用”的概念，古人也叫“運用之妙”。西方語言中相當於這個概念的詞是“戰爭藝術”（art of war）或“軍事藝術”（art of military），例如許多《孫子兵法》國外譯本的題目往往就是這樣翻譯的。

作爲“戰爭藝術”或“軍事藝術”的兵法這個概念很重要。克勞塞維茨在其《戰爭論》一書中曾指出，軍事藝術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的軍事藝術就是在鬭爭中運用現成手段的藝術，稱爲作戰方法最爲恰當；廣義的軍事藝術當然還包括一切爲戰爭而存在的活動，也就是包括建立軍隊的全部工作——徵募兵員、裝備軍隊和訓練軍隊”。軍事藝術雖然最初往往被理解爲後者，但真正可以稱之爲戰略和戰術的思想却祇是屬於狹義的軍事藝術^②。這種區分對於判斷先秦兵學的成熟性很有用。我們認爲，我國先秦兵學的“兵法”一詞在概念上大體相當於上述狹義的軍事藝術，但它也同樣是以徵集兵員、裝備軍隊和訓練軍隊爲前提，是從後者發展而來。

在中國古代，以徵募兵員、裝備軍隊和訓練軍隊爲主要內容的各種條例規定在習慣上是叫“軍法”或“軍令”。這種“軍法”或“軍

令”可以追溯到很早。例如我們曾指出，《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和宣公十二年引用的《軍志》、《令典》和《孫子·軍爭》引用的《軍政》應當就是古代軍法、軍令的遺文。上述《司馬法》所述司馬之法也是古代軍法^③。

漢代的軍法，史載是由韓信所定，現在祇有少數佚文保存下來^④。近年來通過對大通上孫家寨漢簡軍令文書的比較研究，我們可以看出漢代軍法、軍令大致包括以下內容：

- (一)從軍服役的規定；
- (二)軍隊編制與官吏設置；
- (三)隊列訓練(陣法)及各種爵賞誅罰的規定；
- (四)各種指揮聯絡工具，如旌旗、徽章、鼓鐸的設置。

這些內容與古代軍禮、軍法的內容可以說是一脉相承^⑤。漢以後，魏、晉時期的軍法、軍令也有佚文保存。它說明，軍法、軍令在中國古代是自成系統、流傳有緒的東西^⑥。

歸納古代軍法、軍令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出，它們主要包括兩項內容。一項內容是以軍賦制度為中心，例如《國語·齊語》所記管仲“作內政而寄軍令”就屬於這種性質。它牽涉到國土規劃、土地制度和戶籍制度，所以《周禮·夏官·大司馬》在講述軍賦制度之前，先要講畿服制度；《商君書》的《算地》和《徠民》兩篇記古代出卒之法，也是包括在“先王制土分民之律”當中。另一項內容則主要與軍隊訓練有關，其訓練內容除見於《司馬法》和《周禮·夏官·大司馬》外，在《左傳》等書所見古代蒐狩校閱的活動中也有不少反映。前一項內容大致相當現代的兵役法，後一項內容大致相當於現代的教令或操典。

兵法是從軍法當中產生，但兵法從軍法當中分離出來而獲得獨立發展，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古代戰法是以兵車對戰的

方式進行，相當原始和簡單，講究“成列而鼓”（《司馬法·仁本》），主要靠實力和勇氣取勝，所謂“權無所施”、“成敗決於志力”（《左傳》莊公十一年“皆陳曰戰”注疏）。其核心內容是以坐作進退等一套單兵動作爲基礎的隊形訓練。平日訓練和實際作戰差距很小，簡單的條例規定已足以應付一切。而兵法與軍法有根本不同，它是適應新的作戰方式而產生的。春秋戰國以來，由於車兵、騎兵、步兵混同作戰的出現，戰綫概念和補給方式的改變，戰爭突襲性和運動性的增強，客觀形勢要求把專門研究“戰鬪本身的部署和實施，以及爲了達到戰爭的目的對這些戰鬪的運用”獨立出來。它們就是現代所謂的戰略和戰術⑦。

兵法脫胎於軍法，在許多方面保留了它的痕蹟。例如今本《尉繚子》二十四篇，它的前一半是談兵略，後一半就是錄古代軍令。這一點是我們今後研究古代兵書時應當特別加以注意的地方。

三、兵書分類及其年代國別系統

現存先秦古籍大多經漢代人整理。漢代對古代兵書有三次大整理，第一次是漢初張良、韓信的整理，第二次是武帝時楊僕的整理，第三次是成帝時任宏的整理。任宏分兵書爲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類，這是現在所知古人對兵書的第一次系統分類。《孫子》在先秦兵書系統中處於何種位置，對於研究它的思想內容是很重要的。

兵書四類，權謀類的特點是“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這一類首重的是“計”，大致相當現代軍語的“戰略學”，但也包括其他幾類內容在內。這是兵書中最重要的一類。形勢類，特點是“雷動風舉，後發而先至。離合背鄉，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形勢”一詞的含義主要是指

兵力的部署(詳下文),大致相當現代軍語的“戰術學”。陰陽類,特點是“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爲助者也”(案:“刑德”,是以時辰、方位等推陰陽順逆、福禍吉凶的一種數術之說;“隨斗擊”,古人以斗柄所在爲勝;“五勝”,五行相勝)。這一類是陰陽之學在兵學中的運用。古代陰陽之學很重要,它不僅是中國本土各種宗教迷信思想的淵藪,也是中國傳統科技思想的發源地,涉及面之廣,幾乎遍及古代所有的科技部門(以天文曆算爲主,並包括氣象、地理學等許多其他知識)。古代行師用兵往往要占星、運式卜筮、望氣,講究所謂陰陽五行之勝。古人爲什麼對這類東西那麼重視?當然與他們的迷信心理有關。但我們應當注意的是,它也包含了許多自然科學的知識,特別是天文、地理的知識在內,是古人掌握“天時地利”的主要依據。現代軍事技術中的氣象、水文和地形測繪知識,在古代主要都包括在這一類當中。技巧類,特點是“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也”。這一類涉及的主要是與軍事有關的體育訓練和軍械操作訓練,如射法、劍道(劍術)、手搏(徒手格鬪),我國的武術傳統就是淵源於此。另外,古代兵器以攻城和守城的器械最複雜,攻城和守城之術也屬這一類。

下面讓我們談談先秦兵書的年代問題。

《漢書·藝文志·兵書略》所載先秦兵書,有些題名作者很早,如屬於陰陽類的《神農兵法》、《黃帝》、《封胡》、《風后》、《力牧》、《鬼容區》,屬於形勢類的《蚩尤》。它們很明顯是依託,班固早已指出。這些書,年代不僅不一定很早,有些還相當晚。中國古代道家言、陰陽家言以及數術方技之學喜歡託名神農、黃帝等傳說人物,這是一種傳統(但不同於後世的“作僞”)。

除去這一類,《兵書略》中還有一些書題名作者也比較早,例如可能本來屬於《兵書略》而被班固入於《諸子略》道家的《太公·

兵》，題名作者可以早到西周初年。有些研究者認為今《六韜》應即《太公·兵》^⑧。《六韜》見於《莊子·徐無鬼》及《淮南子·精神》，並有銀雀山簡本出土，應是先秦古書，但它的很多篇章是用戰國時期淺顯易懂的對話體寫成，有些語句並與《孫子兵法》、《孫臏兵法》（銀雀山簡本）、《吳子》、《尉繚子》相出入，可見並不是太早。從內容判斷，大約應是戰國晚期的作品，也很明顯是出於依託。

題名作者屬於春秋時期的作品，春秋中期有《孫軫》（佚，據《孫臏兵法·陳忌問壘》，孫軫即先軫，事晉文公，前？—627年）、《繇叙》（佚，繇叙即由余，事秦穆公）；末期有《吳孫子兵法》（吳孫子即孫武，事吳王闔閭）、《五（伍）子胥》（佚，伍子胥事吳王闔閭）、《范蠡》（佚，范蠡事越王句踐）、《大夫種》（佚，大夫種即文種，事越王句踐）。這些書，只有《吳孫子兵法》有十三篇傳世。其書兩次提到吳、越相讎，反映的是春秋末年之事，但銀雀山簡本《孫臏兵法·陳忌問壘》提到孫氏之道是“明之吳越，言之於齊”，估計是由孫武後學在齊國結集成書，年代入於戰國，而且從內容判斷，似以定在戰國中期更為合適^⑨。

題名作者屬於戰國時期的作品，戰國早期有《李子》（佚，李子即李悝，事魏文侯）、《吳起》（吳起事魏文侯、武侯、楚悼王，前？—前381年）；中期有《齊孫子》（佚，齊孫子即孫臏，事齊威王）、《尉繚》（據原書及《隋書·經籍志》，尉繚事魏惠王）、《公孫鞅》（佚，公孫鞅即商鞅，事魏惠王、秦孝公，前？—前338年）；晚期有《魏公子》（佚，魏公子即信陵君無忌，魏安釐王弟，前？—前234年）、《龐煖》（佚，龐煖事趙悼襄王）。另外，《景子》，或疑即楚頃襄王、考烈王時為將的景陽（沈欽韓《漢書疏證》），也屬於這一時期。這批書傳世的有《吳起》和《尉繚》。今本《吳子》是唐陸希聲編定的節本（據《郡齋讀書誌》），文字淺顯，不像戰國初年作品，但有人斷為偽作根據也不